附件一：

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材料项目用 宗地（地块一）上所有建筑及附属物拆除项目要求

1. 红线图内所有建筑物均拆除(特别指定除外）。主要建筑如：水泥厂办公楼、水泥厂厂房、原料仓、成品仓、乙炔站厂房、电石厂厂房、储仓、煤棚、铁轨（4#、5#）、石灰窑、电石厂办公楼、澡堂、电石中转库、水泥电石烟囱等，具体现场确认为准。主要建筑物见附件三、红线图见附件四。
2. 红线图外的部分建筑物在现场确认时由甲方指定拆除（主要是东北角原电石中转库一幢两层房屋以及个别甲方所属旧电线杆、原有机醇解V、VI列树脂槽水泥基础及防火提的拆除）。
3. 所有建筑物拆除高度与建筑地面平齐。
4.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房间、库房内的原有垃圾均需清理干净运至指定场所（1#渣池或招标方指定别的场地）填埋、整平、压实。
5. 现场归福维公司需要回收的设备：电石厂变压器、电石厂4#、5#铁轨及4#线水泥枕木，需由中标方完整无损拆除后运至福维公司大库及指定地点码放整齐; 其余设备、管线归中标方以料抵工报价。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二。
6. 红线图内不拆的建筑和设备：乙炔站变电所厂房、变压器房、DCS控制室、厕所及其所有电气设备、管线。在拆除周边建筑时须做好保护措施，严禁损坏变电所房屋及其设备。通往电石、水泥变电所的主电缆不在拆除范围。
7. 拆除区域内树木不得损毁。
8. 电石原料堆场行吊下基础须拆除。
9. 拆除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大型破碎机械不得上结构物拆除，应在结构物侧面进行拆除作业。当起重机械需在楼（屋）面上进行吊装作业时，应对承载结构进行承载力计算。
10.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拆除流程说明，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勘察情况、拆除方案、安全措施、落实拆除施工、后期清理等环节。